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司法局

目 录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7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3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7	业务指南  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8	业务指南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19	业务指南  3.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21	<p>业务指南</p>  <p>4.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p>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22	<p>业务指南</p>  <p>5.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p>
	6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23	<p>业务指南</p>  <p>6.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p>
	7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24	<p>业务指南</p>  <p>7.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8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25	<p>业务指南</p>  <p>8.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p>
	9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26	<p>业务指南</p>  <p>9.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p>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27	<p>业务指南</p>  <p>10.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p>
	11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28	<p>业务指南</p>  <p>11.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2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29	<p>业务指南</p>  <p>12.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p>
	13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30	<p>业务指南</p>  <p>13.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p>
	14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31	<p>业务指南</p>  <p>14.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p>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5	律师执业许可	32	<p>业务指南</p>  <p>15.律师执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6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33	<p>业务指南</p>  <p>16.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p>
	17	律师注销许可	34	<p>业务指南</p>  <p>17.律师注销许可</p>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35	<p>业务指南</p>  <p>18.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p>
	19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36	<p>业务指南</p>  <p>19.“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0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37	<p>业务指南</p>  <p>20.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p>
	21	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38	<p>业务指南</p>  <p>21.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p>
	22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39	<p>业务指南</p>  <p>22.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p>
	23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	41	<p>业务指南</p>  <p>23.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42	<p>业务指南</p>  <p>24.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p>
	25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43	<p>业务指南</p>  <p>25.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p>
	26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44	<p>业务指南</p>  <p>26.司法鉴定机构更名</p>
	27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45	<p>业务指南</p>  <p>27.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47	<p>业务指南</p>  <p>28.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29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48	<p>业务指南</p>  <p>29.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p>
	3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49	<p>业务指南</p>  <p>30.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p>
	3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50	<p>业务指南</p>  <p>31.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2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51	<p>业务指南</p>  <p>32.司法鉴定机构增项</p>
	33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52	<p>业务指南</p>  <p>33.司法鉴定机构减项</p>
	34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53	<p>业务指南</p>  <p>34.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p>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5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54	<p>业务指南</p>  <p>35.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6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56	<p>业务指南</p>  <p>36.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p>
	37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58	<p>业务指南</p>  <p>37.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p>
	38	司法鉴定人转所	59	<p>业务指南</p>  <p>38.司法鉴定人转所</p>
	39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60	<p>业务指南</p>  <p>39.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40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61	<p>业务指南</p>  <p>40.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p>
	4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62	<p>业务指南</p>  <p>41.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p>
	42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63	<p>业务指南</p>  <p>42.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p>
六、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43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64	<p>业务指南</p>  <p>43.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44	公证员一般任职	65	<p>业务指南</p>  <p>44.公证员一般任职</p>
	45	公证员考核任职	67	<p>业务指南</p>  <p>45.公证员考核任职</p>
	46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68	<p>业务指南</p>  <p>46.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p>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69	<p>业务指南</p>  <p>4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71	<p>业务指南</p>  <p>4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p>
	4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72	<p>业务指南</p>  <p>49.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p>
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5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73	<p>业务指南</p>  <p>50.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九、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5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74	<p>业务指南</p>  <p>51.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5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2.法律职业资格认定</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市司法局办事服务厅地址

市司法局办事服务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	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024-5776069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应先到预设立地区的县、区司法局办理核名流程，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1 需提供要件

①《内部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立人名单、简历、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资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协议）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

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分所的，应先办理派驻律师流程，经省司法厅同意后，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1 需提供要件

①本所基本情况、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派驻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申请人如实填报的《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事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税务、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包含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注销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⑦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事项一、二页、变更登记二、三、六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④拟变更负责人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5.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印章或公安机关印章收回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名称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6.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6.1 需提供要件

①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6.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6.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

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7.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7.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行注册资产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7.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8.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律师事务所需要撤回分所派驻律师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8.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律师事务所总所同意撤回派驻律师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8.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

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9.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需要向分所派驻律师，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9.1 需提供要件

① 市级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派驻的决定（省内派驻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律师事务所总所出具的同意派驻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④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派驻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9.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所派驻律师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丢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证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省级报刊发布的遗失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1.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金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注册资金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1.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1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2.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的书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2.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1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3.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3.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1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4.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本市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协议或自有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供全体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分所应提交总所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4.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1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5. 律师执业许可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的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专（兼）职律师申请恢复职业的（半年内直接申请，超过半年需到市律协参加岗前培训），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专（兼）职律师转为兼（专）职律师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5.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兼职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专职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④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15. 律师执业许可

1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6.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应载明执业证流水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6.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1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7. 律师注销许可

律师因个人原因无法执业、不再从事本行业或跨省调出抚顺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

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7. 律师注销许可

1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上个人基本信息，除执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名称外，如有需要变更信息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

司法厅。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律师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1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19. “两公一法” 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

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辞职或退休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原律师工作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专职律师登记表（两公一法转专职）》（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19. “两公一法” 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1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0.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外省律师预计调入抚顺市执业的，需在原市注销律师执业证，

再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外省调入审批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执业登记表》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0.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2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1. 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本市执业律师申请调出到外省执业的，在办理调出手续后，

需在本市办理注销律师执业证，向市司法局提报第 17 项律师注销许可申请。

21.1 需提供要件

①所在律师协会出具申请人执业期间年度考核情况及考核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交回律师执业证原件并办理执业证注销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1.律师跨省（外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2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2.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本市律师需要调转到省内其他地市执业，或本省其他地市需

要调转到本市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2.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为：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情况；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2.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2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3.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

本市律师需要在市内调转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此申请。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为：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情况；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3.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

2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

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三、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部门单位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仪器、设备说明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具有较高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资金证明,由申办部门单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执业场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办单位的文件,包括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行业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2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5.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设立部门的书面任命和申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5.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2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6.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更名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办部门单位行业主管机关核准的正式文件，核发证照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机构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6.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2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7.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7.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部门单位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内部管理制度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具有较高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资金证明，由申办主体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执业场所证明，有固定场所的应提供产权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

⑧证明申办主体的文件，包括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证明记录证明、政府或行业主管机关或部门的审批文件。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可以依章程产生，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申请设立主体任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7.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2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印章交回市局（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2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29.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29.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2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0.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办部门单位所在行业的主管机关的任职、变更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3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执业场所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1.1 需提供要件

①提供房屋所有权凭证,租赁房屋的产权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办单位同意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3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2.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项的，应意向沟通，经省司法厅同意，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从事该项业务的司法鉴定人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必备的仪器设备目录和照片及产权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提供申办部门单位从事该项业务的行业资质证明及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2.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3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3.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减项的，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3.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司法鉴定机构减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3.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3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4.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证遗失、破损、信息错误需要补办证件的，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4.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发司法鉴定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更改错误信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破损的提供执业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遗失的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4.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3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5.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经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审查通过后，市司法局将相关审查意见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5.1 需提供要件

①提交只在一家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国家公职人员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专业证明材料。{其中法医临床类的需按照（司法通[2009]95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认定）包括拟去执业机构出具的书面论证意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市局的书面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1）身份证；（2）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3）学历证书（最初学历和最后取得与所从事的行业学历）；（4）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资格证书；（5）从事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6）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证明材料（获国家、省、市级以上成果）；（7）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和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5.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3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6.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6.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并提供用于制证的 2 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无刑事犯罪承诺书或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已退休的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情况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执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局的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年满 60 周岁的申请人应提供其能正常执业的身体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6.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3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7.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破损、信息错误需要补办证件的，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7.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遗失的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破损的提供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更改错误信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7.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3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

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8. 司法鉴定人转所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8.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原所注销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与拟转入的司法鉴定机构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8. 司法鉴定人转所

3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

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39.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司法鉴定人申请注销,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9.1 需提供要件

①与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劳动关系届满终止或解除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司法鉴定人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司法鉴定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鉴定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解除合同而司法鉴定人未及时提出注销申请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在市以上报刊刊登解除合同的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39.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3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五、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40.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0.1 需提供要件

①《公职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0.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4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及以下法律援助机构的在编工作人员及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申请颁发法律援助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1.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援助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4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2.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属及以下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2.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2.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4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六、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43.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3.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近期免冠 2 寸蓝底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3.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4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4. 公证员一般任职

公证员一般任职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4.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公证员任职申请表 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市级审核须提供）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市级审核须提供）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4 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 复印件 3 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 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44. 公证员一般任职

44.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 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 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 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 024-57760699。

45. 公证员考核任职

公证员考核任职的, 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5.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公证员任职申请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 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考核任职公证员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人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高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中国高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供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4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5. 公证员考核任职

4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6.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6.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机构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个人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公证员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原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该公证员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变更后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6.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4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区（县）司法局盖章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承诺书（不存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书面承诺和能够专职执业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1 份）

④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原件1份)

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加盖区县司法局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⑥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还应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和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4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区（县）司法局盖章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8.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④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4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

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4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区(县)司法局盖章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9.1 需提供要件

①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原件1份)

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加盖区县司法局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4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49.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

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5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以及辽宁省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律师执业登记表》,附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5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50.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九、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5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51.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以及辽宁省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律师执业登记表》，附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抚顺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http://zwfw.fushun.gov.cn/>



5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5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提高审批效率和办事便捷度，建议申请人选择网上办理。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电话024-53770880、024-57760696，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十、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5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申请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后，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

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校验后，报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52.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地方申请人户口簿、集体户口由公安机关出具户籍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2.2 办理路径

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网上申请，第二步窗口审核。

①网上申请：司法部网站：

<https://lawreg.examos.cn/plawreg/index.jsp>



5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②窗口审核：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无差别受理窗口

5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您可拨打咨询电话 024-53770880、024-57760696, 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电话:024-5776069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	1.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2. 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二、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注销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三、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个人律师事务所不能变更负责人。
四、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1.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2. 对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执业风险、债权债务责任承担约定不明的；
	3. 律师事务所正在授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违法行为调查的。
五、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1. 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2. 发生终止事由的；
	3. 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

	除外。
六、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七、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八、违规办理律师执业许可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九、违规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	1.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2. 合伙人未退伙；
	3. 业务、债务、财务未结清；
	4. 有正在处理的投诉；
	5. 派驻律师未撤回派驻的；
	6. 其它禁止注销的情况。
十、违规办理“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兼）职律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尚未从原单位退休或离职的；

	5. 担任公职（公司）律师未满三年的；
	6. 公职（公司）律师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十一、违规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1.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2.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3. 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十二、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1. 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三、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 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四、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
	2. 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鉴定人。
十五、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
	2. 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鉴定人。
十六、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1.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 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 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1.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 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 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6.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违规办理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十九、违规办理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4.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

	为不称职的；
	5.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十、违规办理公司律师工作 证颁发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5.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十一、违规办理公证员一般 任职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十二、违规办理公证员考核 任职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十三、违规办理公证员执业 机构变更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十四、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	1.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p>务工作者执业许可</p>	<p>2. 被开除公职的；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十六、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p>	<p>1. 本人承办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2. 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 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p>
<p>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内部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供
3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4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印章或公安机关印章收回凭证	申请人提供
6	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8	公证员一般任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申请人提供
9	公证员考核任职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供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10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提供

11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申请表	申请人提供
12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申请人提供
13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提供
1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15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司法鉴定机构副本	申请人提供
16	司法鉴定人执业许可	专业相关性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7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9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0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